

证券代码：831002

证券简称：飞鱼星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61,8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建文、李尧、周忠辉因疫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交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工作重点及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财务规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，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单笔不超过 3,000 万元，全年累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，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交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的重点工作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1,8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雨玮、王豪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